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臺南中心

社會工作副學士 專班

準備好進入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吧！

“點燃關懷，改變世界：選擇社會工作，成就你的使命之路！”

“關愛連結，共創社會正義：選擇社會工作，成就你的改變之路！”

就業前景看好

你可以在民政部門、社會福利部門、社會團體、基層社區的管理工作中發揮所長。此外，你還可以從事與社會工作相關的教學、研究，或者在企業和事業單位從事社會工作實務。

選擇社會工作，你將成為改變社會的一份子，為更美好的世界而努力！

- 透過線上學習擁抱數位領域，輕鬆兼顧學業工作和家庭
- 只要假日返校六次，由我們的面授老師團隊為你解答課業疑難

隨著沙漏的流逝，不要讓報名的機會溜走。

報名狂潮！

113年6月30日報名截止！



立即傳真報名表！

傳真電話06-2743456！

提醒事項

為確保報名表已成功傳真，請撥打06-2746666分機9，我們將為您提供專人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00，期待您的來電。

113年7月12日前將通知註冊選課。

SCAN ME



掃描 QR 碼，詳閱
報名簡章及下載報
名表



諮詢電話：06-2746666

廣告





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專科部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社會工作學副學士」專班

◆ 開班緣起：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推動公私協力相關服務方案，以及未來就業人力專業化等就業發展趨勢，特規劃「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以因應社福機構專業人力市場需求之增加，以期達到以下之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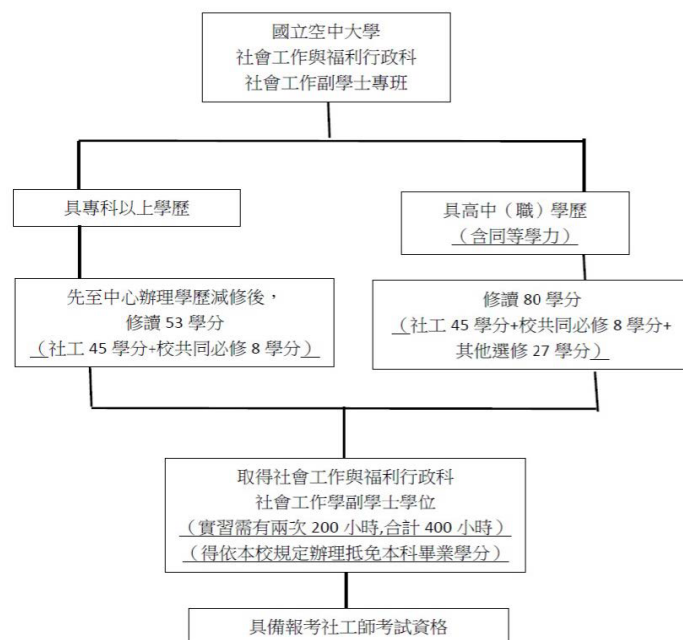
- 一、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進入社福機構服務的學歷門檻。
- 二、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 三、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

◆ 招生對象：

- 一、預備進入社會工作領域相關工作者。
- 二、預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者。
- 三、預備先取得專科學歷後，再修讀大學學歷者。
- 四、預備取得第二專長者。

◆ 修讀學分數

- 一、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先至本(臺南)中心辦理學歷減修後，修讀 53 學分。(含社工 45 學分+校共同必修 8 學分)
- 二、具高中(職)學歷(含同等學力)資格者，亦歡迎加入本專班修課，修讀完本專班課程後，若欲取得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副學士學位，則須繼續另再選修其他課程 27 學分，共計 80 學分才可畢業。



◆ 本專班特色

- 一、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畢業相關規定：專科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校共同課程及科專業課程），並修滿 8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二、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社會工作學副學士」學位，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
- 三、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 45 學分（五領域十五學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 400 小時以上，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得於修讀完 45 學分後另行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
- 四、修畢本專班課程，若要繼續修讀本校大學部取得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學歷），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可洽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
- 五、「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相關課程門檻或實習辦法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
- 六、**主要授課方式**：藉由網路實施遠距教學，沒有時間、次數限制，只要有電腦可上網學習，隨時都可上課，可以重複點閱課程，自己掌控學習進度，工作、家庭可兼顧、學習最具彈性、超便利。
- 七、再定期參加**實體教室面授為輔**，由面授教師解答課業疑難及研討問題，一學期只須到校面授六次（四次面授+兩次考試），且集中安排於週日整天舉行，可與老師、同學人際互動，增加人脈。
- 八、成績考查方式：採隨班評量，由該科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期中（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平時成績考核占 30%【含第一次作業成績 10%+第二次作業成績 10%+學習參與（含面授到課率）10%】、期中成績考核占 30%、期末成績考核占 40%。
- 九、**學費便宜**、教學設備完善、上課地點在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內，交通便捷。
- 十、本專班規劃之課程，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准予免修外，應全部選讀。惟若該學期因學生未繳費續讀，導致開班人數不符規定時，本班即予停止，改與其他專班『「併班、跨班排課」採視訊面授』或自行改以一般生自行選課修讀採視訊面授及考試統一命題。

◆ 報名方式及學費（請攜帶證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

一、報名資格：

- （一）、具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修讀 53 學分）。
- （二）、具高中（職）學歷（含同等學力）資格者。修讀完本班課程（53 學分）後，若欲取得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副學士學位，須繼續另再選修其他課程 27 學分，共計 80 學分才可畢業。**若【高中(職)學歷(含同等學力)】選課繳費人數達到專班開班規定時，可規劃以專班模式繼續，否則改以一般生自行選課修讀採視訊面授及考試統一命題。**
報名前請詳閱「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sur.cc/rCpjZah>)

二、報名方式：【請先傳真或 email 報名表，以利確認報名人數達開班門檻】

(一)、傳真報名：113/06/30 前填妥紙本報名表(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傳真至 06-2743456 或 email 至 nou06@gapps.nou.edu.tw。

●電話聯絡 06-2746666 #9 確認傳真或 email 成功。

●俾利統計報名人數是否已達開班門檻。

●本中心將於 113/07/12 前統計報名人數後，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宜。(20 人以上報名為開班原則)

(二)、現場報名：113/07/13(週六)-113/07/14(週日)，09：00~16：00，請攜帶註冊表件至現場報名、註冊選課、繳費，準備資料如第五項說明。

三、報名期限：1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四、新生註冊選課日期及地點：

113 年 07 月 13 日(週六)~07 月 14 日(週日)，上午 9：00~下午 4：00。地點：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業設計系二館一樓)。

五、註冊當日應攜帶：①報名費 300 元(請持現金繳費)②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正本(驗正本繳影本)③報名入學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④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⑤如需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應準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辦理期限：113 年 07 月 31 日止，上班日受理)：請另備妥相關證件，於註冊選課時繳交審核。學分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詳閱網頁「學費減免專區」<https://reurl.cc/LpQ53x> 之公告訊息。

七、教科書：

●是空大學生極為重要的學習教材。空大目前各科目均由校方指定教科書版本，供選課學生修讀學習，也是考試評量的命題依據。

●訂購方法：

➢透過本校消費合作社學生購書訂單登記網頁 <https://noucoop.com/> 訂購或預購空大教科書。

➢三民網路書局訂購：同學可逕至 <https://activity.sanmin.com.tw/NOU/> 訂購。

➢臺南經銷書局購書：

1. 巨曉書局 06-2620158 中華南路二段 211 巷 7 號

2. 超越書局 06-2264475 北門路一段 56 號

八、費用：①報名費 300 元(僅新生第一次報名時繳交)；②每學期每學分收取之學分學雜費 940 元(800 元為學分費，140 元為雜費)不含教科書籍費用。

※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九、本專班修讀，學期循環，每個學期都會開課。然而，開設期間如果有學生未繳費而導致選課人數未達下限時，將採取合併班級、跨班選課、或請報名專班的同學轉換一般課程選課，以一般生的方式來選課學習。

十、除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20 人)，學生一經繳費，除符合本校「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退選(退學)退費者，僅限退選全部科目。

◆實體面授地點及日期：

●面授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業設計系二館一樓空大教室或唯農大樓教室。

●暫定面授日期：週日

113 年 9/29、10/13、10/27(期中考暫定)、11/24、12/8、12/22(期末考暫定)

◆ 諮詢方式：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一、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業設計系二館一樓）。

二、電話：06-2746666 轉 9

三、網站：<https://www2.nou.edu.tw/tainan/index.aspx>

四、粉絲專業(FB)：<https://www.facebook.com/noutainan>

預定開設課程表(本表課程如有調整，依學校正式公布為準)

學年	學期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修讀學分數
113	上	1	社會工作概論	3	*	14
		2	社會學	3	*	
		3	心理學	3	*	
		4	社會統計	3	*	
		5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	2	★	
113	下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	15
		2	社會個案工作	3	*	
		3	社會團體工作	3	*	
		4	社會福利概論	3	*	
		5	生活美學	3	★	
114	上	1	社區工作	3	*	15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	
		4	社會心理學	3	*	
		5	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	3	★	
114	下	1	社會工作管理	3	*	9
		2	社會福利行政	3	*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	
		4				
		5				
1.表內備註*為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應修科目之 15 科 45 學分。 2.表內備註★為校共同必修 8 學分。						53 學分

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招生報名表（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中心別	_____ 學習指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商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事業管理科-家庭慶典規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事業管理科-殯葬管理組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專科生入學學歷	校名全銜: _____ (畢業、結業、肄業等) 學歷畢(修)業年度 _____		
入學學歷等級 (請填寫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學歷類別(請填寫代號): (1)小學 (2)國中、初中 (3)高中 (4)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 (8)空中商專 (9)空中行專 (10)修滿空大40學分 (11)本校大學部畢業 (12)本校專科部畢業 (13)大陸地區中等學校(1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0)其他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獲得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input type="checkbox"/>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從廣播節目聽到 <input type="checkbox"/>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在□內勾選代號與填寫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1)軍 (2)公 (3)教 (4)警 (5)農 (6)商 (7)漁 (8)工 (9)自由 (10)服務 (11)家管 (12)學生 (13)無 (0)其它 服務機關(單位)全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填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 請填族別: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新住民身分者; 請填原國別: _____ (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原國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母姓名: _____ 母原國別: _____ (請據實填寫並勾選父或母原國籍全銜)		
※請在□內勾選同意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入學繳交之身分、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均與真實正本相符，確認無誤，如有虛假不實、冒用、假借、偽造、變造情事，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同意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匯票號碼: □□ □□ □□□□□□-□	報名者簽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 核 結 果	准予報名	審核人(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暫准報名	

附註：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填寫學歷全銜時，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大學或二、三專肄業，不具同等學力，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